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外交保护

决议草案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sup>1</sup> 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sup>2</sup>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sup>3</sup> 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sup>1</sup> 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的评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sup>2</sup> 见 A/62/118 和 Add.1、A/65/182 和 Add.1、A/68/115 和 Add.1 及 A/71/93 和 Corr.1。

<sup>3</sup> 第 62/67 号决议，附件。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